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御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1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御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御棠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之意見(見卷附本院函稿、陳述意見調查表)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
01 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04 法官 簡婉倫

05 法官 黃小琴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  
08 附繕本)。

09 書記官 鄭淑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